

教总成立卅三年
华文教育史料

马来西亚教总

新

年

刊

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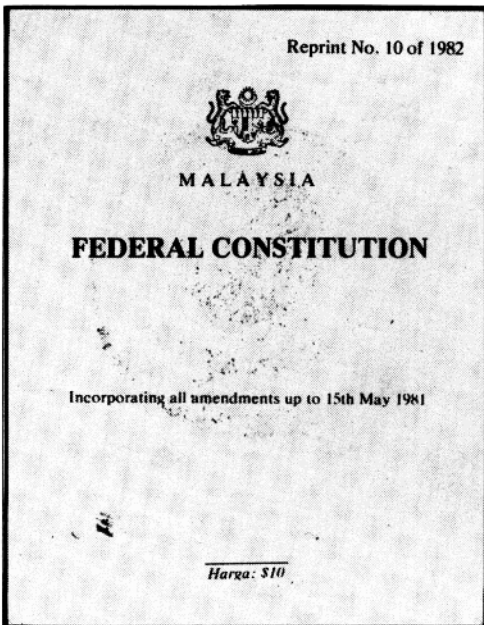
PD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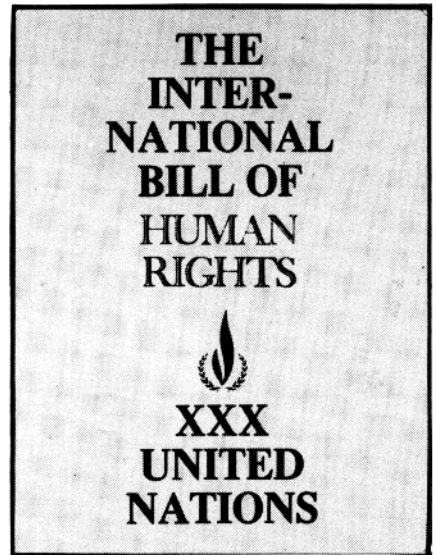
华文独中从七十年代奋起复新，到了八十年代已经进入了一个稳健发展的新阶段。



27-3-83 华人文化大会是全国华人集中意见统一行动的团结表现，它所通过的备忘录表达了全国华裔要求公平对待各民族语文文化的强烈愿望。



马来西亚联邦宪法152条在制定马来文为国语的同时，也保证各族语文可以自由学习、使用与发展。



国际人权文件确认，人与人之间基于种族、肤色或民族血统的歧视是对人类尊严的凌辱，是对宪章原则的否定，是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的宣布的权利。国际人权文件吁请各国人民与政府致力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

——目錄——

1971 年董教大會	1-7
1972 年教育修定法案	8-14
1973 年派不諳華文者出任華小校長及書記事件	15-20
1973 年獨中復興運動	21-27
1979 年內閣教育報告書	
附錄 1974 年華團教育備忘錄	28-49
1980 年三M制度	50-69
1967/82 年獨立大學	
附錄 1982 年大專學院修正法案	70-98
1983 年全國華團領導機構文化備忘錄	
附錄對語文教育的建議與要求	99-105



敬贈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1971年董教大會

名稱：全国华校董教大会

目的：讨论各项华文教育问题

主權：马来亚联邦华校董总教总及马华公会教育委员会

時間：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时

地點：吉隆坡雪兰莪中华大会堂

出席代表：全国华校董事会及教师会、各类型教师团体、马华公会教育委员会、各华校董事会、东马华校董事代表、教会学校董事比利时籍代表及两位修女，人数达千余众。

開幕：马华公会会长敦陈修信主持

司儀：李金狮

致詞：(一)董总主席杨诚财局绅

他说：「今天应讨论的问题非常重要，本人谨摘要列于下：

- 1、我国政府对教育政策的实施，应以实践及发扬宪法152条的基本精神为原则。
- 2、保存董事会之组织及其原有职权。马来西亚在独立前及独立后各地之华校董事出钱出力建筑校舍及维持学校，故能培育许多有为青年为国家服务，希望政府为教育前途着想，能让华校董事会继续保存及维持其职权。
- 3、现以华语华文为主要教学媒介及考试媒介之华文国民型小学应予继续存在，並保证其永远不会变质，学校发展应受鼓励。
- 4、恢复华校之高中会考，恢复华校师资训练班以造就华校小学之教师。
- 5、独立中学对教育之进展很有贡献，政府应给予物质上的辅助及精神上的支持，华人各社团及各教师会亦应全力支持。

6、关于亚兹报告书之实施政府对华校各类型教师应予合理之薪金待遇。

7、政府对于临时教师应继续聘任并给予以师资训练俾成为合格之教师。」

(二)教总主席沈慕羽局绅

他说：「华校建立于本邦已有六七十年的历史了，所栽培的子女不知有多少，他们分布在马来西亚任何一个角落，非常活跃，在建国的过程中，扮演极重要的角色。本邦有今日之繁荣，华校出身的人物的功绩是不可埋灭的。华校的特质除了传授知识之外，便是注意训导做人的道理，灌输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的处世态度，培养刻苦，勤俭奋发的性格，所以他们能够开天辟地，适应环境，创造事业，与友族和睦相处，为社会服务，为国家效忠。」

现在各源流学校所用的课本都是依照教育部所规定的课程纲要而编纂，完全以马来西亚风土为题材，以效忠马来西亚的思想为训练中心。内容是完全相同的，只是文字不同而已。只要思想相同，意志统一，便可以达到各民族团团结的目标，文字不过是一种传达的工具罢了，因此我敢在这里斩钉截铁大声的保证，华校的学生是绝对效忠马来西亚的。请那些把华校当作是沙文主义或种族主义的温床的人从此不必再猜疑了，更无需再提出关闭华校的事，而惹起无谓的麻烦。

我们为实践宪法152条的规定，华校早就规定国语为必修科，学生都被鼓励认真学习国语，所以国语的水准也逐渐提高，华人通晓国语的与日俱增，这也是华人效忠本邦的一个最好的证明。由于华文是华人本族的母文，日常生活的应用文字，不但工商社会要用着它，就是联合国也要用到它，如今学习华文已经在世界各国蔚为风气，何况中国在科学工艺有极大的成就，将来华文的用途必更广泛，为了适应华人社会之需求及将来的深造，我们恳切希望政府能发扬宪法152条下半段之精神，永远保存并协助各种源流学校之发展，由小学至大学除政府创办外，更应鼓励人民兴办。世界的局势不断的在演进和改变，执政当局，要放大眼光，勿拘泥固执，国家的各种政策和制度也应该适应时代迎头赶上，才不会落伍。政策与制度都是人为的，并不是一成不变的。」

(三)马华公会教育委员会主席刘集汉

他说：「这一个会议是很重要的，因为由于对西马来西亚教师服务

所做的修订报告书（亦称亚兹报告书）已经发表了。所以教师不论是在政府服务或是属于统一薪金制服务者，或者是属于那一类型，或语文媒介者，将会作出重要的决定。这一个会议将帮助他们凝固他们的态度和形成他们的判断。

这不是一个教育会议，这个会议是要讨论华校教师和董事部的问题，尤其是亚兹报告书所引起的问题。亚兹委员会处理所有教师的薪金和有关问题，以及如何使教学服务达到最高度的效能。教师服务和教师的界线是很细的。所以亚兹报告书所引起的问题会有涉入教育这方面的，无可怀疑的，你们之中许多人很有兴趣讨论教育问题。但这个会议并非讨论这些问题，虽然如此，马华公会曾经劝告教育部长在最近的将来在另外的会议上讨论教育政策和它的实施问题。但对教师来说，你们将你们的兴趣放在以华文为媒介语的学校的将来，是很合理的。对你们之中一些人来说，这是有关饭碗的问题，而且表示注意华校的前途。

教育是一项重大的问题，不能以感情用事地讨论，我们未来的一代与教育息息相关，作为负责任的公民，我们应该自国家观点去观看华校的前途，抛弃传统和偏见。

我们必须确保宪法第一百五十二条文获得充份的实行，以便其他语文的使用和学习以保存并持续下去。在这个现代工艺电子时代，我们必须提倡英文的使用作为科学工艺进展的语文和通商贸易的国际语文，我们不能被摒弃在英语世界之外。同时我们必须鼓励和提倡学习华文，不只是马来西亚华裔人民而且推及全国所有人民。」

(四) 马华公会会长敦陈修信

他说：「这个大会的召开，不但合时，而且具有很大意义。我们希望这个大会正显出一个新的谅解和一个新的合夥。在这个新的合夥中，在马华公会内的我们，和身为董教人士的你们，都不愿意彼此互相利用。在我们马华公会看来，这个大会是一个新的动作，以寻求一个相同的立场，来争取一个共同的目标，以便我们这三个机构能够为共同的利益而共同工作，我们希望在这一项联合努力中，如果有什么成就，任何一方面都不会使对方在政治方面失色，如果遇到任何阻碍时，任何一方面都不会埋怨对方。现在必须强调的是，除非这三个主催人都接受这个大前提，作为我们谅解的基础，不然的话，结果会成为不欢而散，甚至会变成比开始时更糟。」

有一点我敢确定的，是华校在本邦的前途是毫无疑问的。这是在宪法下已有了保证，除非这有关的条文受到修改，否则，不应对这个重要的问题存有什么恐惧或顾虑。」

通過議案：(一)由三大机构组成一个十五人工作委会执行大会议决案。

(二)要求取消亚兹报告中建议之小学五年制，而维持目前之六年制。

(三)呼吁董总教总联合全国独立中学组成独立中学总机构，共谋独立中学之发展。

(四)要求保留华校董事会之组织及其原有职权。强烈抗议亚兹报告书建议递夺华校董事会职权。

(五)要求废除小学自动升级制度。

(六)通过教师薪金及服务条件建议共卅六项。(略)

(七)政府对教育政策的实施，应以实践及发扬宪法第一五二条的基本精神为原则。

(八)要求政府规定初级文凭及马来西亚文凭考试除国语一科必须及格外，华、英及淡米尔文任何一科必须及格，藉此鼓励学生学习第二种语文。

通過宣言：全国华校董教大会宣言：

由马来亚联合邦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马来亚联合邦华校教师总会及马华公会教育委员会联合主催的全国华校董教大会，已经如期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四日在吉隆坡雪兰莪中华大会堂顺利召开，同时通过吾人合理的要求，希望达致理想的目标。

大会深信，我们要求政府：

(一)保存华校董事会之组织及原有职权，以示尊重华人社会办理华校之传统；

(二)确保华文小学以华语华文为主要教学及考试媒介，永不变质；

(三)实施阿兹报告书之建议，恢复高中三会考使华文小学师资有来源；

(四)承认华文大学学位，俾彼等得以发挥抱负，克尽公民建国之职责；

(五)其他诸如国民型中学的华文授课时间，临时教师受训及教师薪给等问题，公正合理，一定会争取到公平的解决。

本大会是继一九五一年董教大会，一九五八年董教大会，一九五九年华文教育大会后的又一次全国华校董教大会，是具有历

史性意义的。

这个大会的召开不但合时而且具有历史性的意义，我们希望这个大会已显现出一个新的谅解和一个新的合夥，在这个新合夥中的三大机构都能坦诚合作。这个大会是一个新的行动，以寻求一个相同的立场来争取一个共同的目标以便我们这三个机构能够为共同利益而共同工作。

马来西亚是联合国的会员国，是反对南非种族歧视的急先锋；本身是一个多元民族，多元文化的民主国家，正是联合国的缩影。希望能继续秉承联合国的宗旨，当我们拥护马来西亚语为国语之同时，我们希望政府发扬宪法一百五十二条的精神，保证各民族的语文都有充份学习与应用的机会，以达致种族和谐，国家的繁荣与进步。谨此宣言。

紀盛回顧：马来亚联合邦华校董总教总与马华公会为争取华教地位，在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九日开始合作。至一九五三年八月廿三日在环境的需求下，三大机构联合组成「马华公会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轰轰烈烈地举行首次的全国华校董教代表大会，从此以后，三大机构对教育问题取得密切合作，接着在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二日，一九五五年正月十四日，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五日，一九五六年八月十四日，一九五七年二月廿四日，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一九五八年六月一日都曾热烈举行华教代表大会。

由一九五八年六月一日之后，马华公会退出，中央教育委员会无形宣告解散。

× × ×

今日举行的全国华校董教大会，相隔了十三年，尤其是在当前的局势下，而能够顺利地召开，确实是难能可贵的，所以不但吸引各阶层人士之注意，也吸引着各语文报的重视，向来不过问华教问题的英、巫文报，今天也派记者出席采访。

× × ×

华校董总教总及马华公会三大机构合作下，由一九五二年起至一九五八年止，七年来曾先后召开十次全国董教代表大会，但当时出席代表，只限于董总教总及马华公会的团体代表，最热烈也不过三四百众，然而，今天的董教大会，其热烈情况，突破了十三年前所开大会的记录。

調教長：大会选出三机构代表二百余名，于隔日（十二月五日）联袂前往谒见教育部长胡先翁。

答復：(a)十二月五日，教育部长因从胡先翁答复全国华教董教大会二百余代表的问题时表示：

☆行将于在本月八日起召开之国会，将对废除董事部职权问题提出修改教育法令。

☆明年初教育部将召集马华公会及印度国大党全国代表解释国家教育政策。

☆现有董事部之董事可继续担任替代董事部之新组织成员。（即新董事部）。

☆学校校产拥有权不变。

☆如有空缺，临时教师可继续聘任。政府将迫切研究解决彼等之训练问题。

(b)有关教长于同月二日披露政府决定解散全津学校董事部，引起恐惧与担心，教长在答询时进一步解释说：

此项决定乃系接受亚兹报告书的建议，不过可能大家对此有所误会，亚兹报告书建议取消董事部一部份的权力，例如聘任和解雇教师及纪律问题，目前董事部组织，教师是董事部的雇员，董事部是教师的雇主，取消董事部，只是取消聘任和解雇教师及纪律的职权。新的统一制度，叫做教育服务制度。照目前的制度，有政府教师与非政府教师，新的制度，给予所有教师选择机会，非政府教师，若不选择加入「教育服务制度」将继续成为董事部雇员，不过当中央教育局成立时，他们将受献议是否参加该局的服务，如果他们仍然不接受此献议，有关的学校董事部将会根据法律，通知他们停止他们的服务。有关是项的选择，将于十二月十五日至明年三月十四日止。董事部将给予二个月的薪金。

（全部摘自 5-12-71 与 6-12-71 星洲日报）

《71年董教大會召開的社會背景》

1964年起至1969年期間，因為政治情勢的變化，語文教育政策的爭執，馬華公會和董教總在獨大問題上的激辯，阿茲報告書剝奪華校董事部權力等引起的反響，導致華人社會對馬華公會及政府作出抗議，使馬華公會在1969年5月10日的全國大選中遭到空前慘痛的挫折，在所派出的33名國會議選人中，僅13人中選。

1969年5月13日，即大選後三天發生了種族衝突事件。經過了五·一三事件的震盪以後，華人社團，尤其是代表着上層及商業利益的社群，紛紛要求馬華勿因選舉失敗退出政府和內閣（注：馬華公會在1969年5月13日上午，基於華人社會不支持馬華公會，公開宣布退出內閣）。5月20日，陳修信領導下的馬華決定重新加入內閣，但只擔任特別任務部長，直至國會民主恢復後，才恢復正常的部長職。

但在另一方面，華人社會一般上的感受是帶有矛盾的，在不反對馬華重入政府的口號下，他們對陳修信領導的馬華公會未具充份信心，而且認為陳修信因家庭背景及教育的關係，未能瞭解華社的要求，不是一位理想的華人領袖。

為了要贏取華人社會的信心，重振馬華，隨着1971年2月2日國會民主恢復後，陳修信領導的馬華公會進行了三項重要的改革步驟。

- (一) 開放開戶，大量吸收黨員，特別着重專業人士及黨內的少壯派，並減少大生意人在黨內任要職，改變馬華是頭家黨的形象。
- (二) 支持華團運動——為了突破69年大選造成的困境，為了面對伙伴政黨巫統時顯示它能廣泛性代表華人，以間接回答敦依斯邁形容馬華公會是“半生不死”的政黨的批評。陳修信鼓勵馬華的少壯派及華團的領導人和政界人士倡導“華人大團結運動”。1971年2月7日，馬華在吉隆坡推動華人社團領袖大集會時，獲得了熱烈的響應。主持這次大會的是馬華元老李孝式，大會並通過了六點宣言。（編按：1971年董教大會就是在此種情況下促成的。後因馬華公會與華團在原則問題上出現分歧，華團運動於73後便胎死腹中，而董總、教總、馬華教育三大機構也於1975年因提呈內閣教育報告書備忘錄出現的爭執而正式分家。）
- (三) 試圖拉攏反對黨加入馬華或參與馬華的努力，以壯大馬華在聯盟的代表性。1971年3月，馬華公會高層與民主行動黨領袖進行了一項秘密會談後，後因報章於7月間揭開這宗備受關注的新聞後，導致了兩黨領導人的互相罵戰。

（參考謝詩堅著：馬華政治思潮的演變）

1972年教育修定法案

7-2-72，上议院三读通过修订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的法案。教长胡申翁谓修正法案旨在执行阿兹报告书的建议，改善教育及学校行政。

《修正内容摘要》

★此法案的廿六A新的条款列明下列几点：

26 A 结束董事会

- (1)所有完全津贴的学校及教育机构的董事会必须依据部长所决定的日期和方式加以结束；在这之后，董事会将停止聘请教师及其他雇员而成为他们的雇主，同时，所有与该学校或教育机构有关的董事会组织都应停止生效。
- (2)在董事会结束后
 - (a)部长可发出他认为公正的下列指示：
 - (I)关于全部或部份偿还政府或公共机构所提供的建筑物的开支；
及
 - (II)关于处置政府或任何公共机构所提供有关学校或教育机关的不动产；
 - (b)部长可根据征用土地的有关法律征用学校或教育机构的不动产作为学校或教育机构的用途。
- (3)隶属第(1)与第(2)小节的规定下，在部长援引第(1)小节所决定的日期之前董事会所拥有的一切权力，义务与责任，都应在该日期移交给根据第92条款成立的中央局。
- (4)部长有权随时在完全津贴学校或教育机构成立委员会或董事会，并规定它的章程与职务。

(5)在董事会结束后，这里的董事会是指本法令下负责管理学校或教育机构的董事会或董事与个人，而不包括在第(4)小节下部长所成立的任何委员会或董事会或其成员。

★在修正法案下，六一年教育法令第二节条文作下列修改：

(A)「津贴学校」及「津贴教育学府」字眼重新订下定义。加上「全津学校」、「全津教育学府」、「教育服务」和「建筑物」。

(B)「规定者」含义包括条例所规定者。

(C)「学校」——经过修改后，包括幼稚园、护理学校、教师训练中心。

(D)「统一薪金制」——已经被删除。

★修正法案第卅二A节新条文则列明：有关的学校委员会可以针对校长职位的安置问题向教育部长提出上诉。

★第一百一十六节条文则作以下修改：(A)包括学校职位任期；(B)包括设立学校和教育学府；(C)授权部长制定有关中央局委员任期，退休条件和职务以及其雇员退休条件，任期职务等之条例；(D)段条文列明：教育部长可制定设立、组织、管理、控制及解散校长教师联谊会的条文。有关中央局的成员计有：(一)主席，(二)五个委员，其中至少有两名必须是非公务员。这些成员是由最高元首陛下委任。

(17-1-72 南洋)

官方與民間言論

★教长于 3-12-71 接见西马廿个教师团体为数约五百名代表解释阿兹薪金报告书的实施时，已经明确公布政府接受报告书的两项重要建议，其一为成立一个唯一的「教育服务」制，另一为教师养老金与房屋计划。

在这项「教育服务」的重大变革中，教长亦表明政府决定废除全津学校董事部，教师可以自由选择是否要继续接受现有的薪金制及服务条件，或改而受聘于政府的教育服务制度下，接受新的薪金制与服务条件，惟不愿作新的选择的教师，虽暂时继续成为董事部的雇员，但在中央局成立后，如果他们不接纳归属中央局的条件，则有关学校董事部将依据法律发出停职通知书。

另一方面，在发给与会教师团体代表，列为教育部一九七一年第十号通告的「西马教育服务条件及薪金」的说明书中，规定拥有南大、中国及台湾各大学学位的教师，与本邦高级学校文凭资格同等，可以列入阿兹报告书薪金制的「C-」级。

(5-12-71 南洋商报)

★正当华校董教大会召开前夕，並预定于5-12-71派遣代表谒见教长之前，教长非常巧合地于3-12-71对华校董教所最为关心的董事部及大学毕业教师待遇的问题，揭露政府的决定，虽然华校董教团体可以不论政府的决定如何，据理力争到底，但以大会的三个主要课题，有关华校前途的方面，其政治问题的成份，原多于行政的命令与措施，其他董事部与教师待遇两者，则属于经已决定的「决定」。以现任教育部长胡申翁一向表现的开明与谅解，他可能继续听取华校董教代表的要求和意见，不过这项「决定」即使能获得修改，显然也是需要长久时间，华校董教同人任重道远，在在都必须具备坚忍的精神和毅力。

现时就事论事，政府决定废除董事部，虽然校产地位不变，但以学校董事部，特别是华校董事部，历来是华人建校兴学的主要推动力的来源，一旦被废除，不免会使华人社会觉到不惯。

说到教师的待遇与条件，在新的教育服务下，华校高中毕业与拥有华文大学学位的教师，获得承认插入新制，以及得以在苏芬制下，享受与其他公务人员相同待遇，包括医药、交通、房屋、以及养老金等及其他利益，虽然是前所未有的可喜收获，但仍然使人难以明白的，是何以这些华文大学的教师，与印度各大学学位的教师，只被列入「C-」薪级？埃及各大学的文科学位，则获得与当地大学学位等量齐观，获得列入「D三」级，这到底根据甚么标准，来评定大学资格呢？

不过，由于阿兹报告书提出之前，教师服务有极其龙杂的资格与薪制，不能期望政府在实行改变之初，即行做到十全十美，但以政府负有工作与道义的责任，所有偏差或不合理的情况，有责任加以纠正或改善。当局现时对新制的实施，固然有了各种的决定与安排，但在教长会见各教师团体代表后，相信他一定会发觉仍有许多的问题与牵涉，华校董教大会对学校与董事部及教师服务所提出的意见，只不过是反映错综复杂的一部份问题而已，而为任何贤明的政府所应加以缜密的考虑。

(5-12-71 南洋商报社评)

★教长于5-12-71召见董教大会所派代表时表示，政府将向国会提出，修改教育法令，废除董事部的职权，看来，这个措施是势所必行的了。我们不知道，废除董事部的职权跟调整教学媒介语（例如，把原来的主要教学媒介语作为一项语文科看待）这两者之间，有没有连带的关系，不过，从教长的谈话看来，似乎还不能完全消除华教人士的忧虑。

教长对这个问题的解释，主要有两点，一、董事部因人事关系，对教师的

纪律行动，采取不理不睬态度，致使学校纪律不能充份维持，此外，董事内部的歧见，也经常在校长的委聘问题上引起诸多困难——在我们看，一些董事在这方面或曾滥用权力，或采取不合作的态度，固然不容否认，但改换了名称的新组织若仍然发生同样的现象，也并非绝无可能。问题是，为了纠正这个弊病，废除董事部的职权是否唯一可循的途径？

二、目前董事部的组织，教师是董事部的雇员，而取消董事部，只取消其聘任与解雇教师，以及纪律方面的职权，在新的教育服务制度下，非政府教师，倘不选择加入，则将继续成为董事部的雇员。不过，当中央教育局成立时，如果他们仍然不选择加入该局服务，那么，董事部就会依法通知，停止他们的服务，这一来，便引起了法律上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个法律上的技术问题，不一定要废除了董事部的职权，才能取得解决。

其他诸如师资训练及临时教师地位等问题，教长都应允考虑之，他也表示将于明年初跟马华公会讨论有关华校前途的问题。

教长曾说，他了解华教人士对当前一些教育问题的情绪，我们希望，也同时了解，这些情绪所以会产生，无非是以国家的利益为出发点，也是基于为国家作育英才的纯正动机！
(7-12-71 星洲日报社论)

★29-12-71，华教三大机构召开联席会议，对教育部长建议修改教育法案，各提出详细研讨。

席间对董事部职权问题通过的折衷办法是「请求政府同情华校特殊环境，尊重董事部之权利在委派校长前一个月应将提名人选若干名，征询董事部意见，如果董事部不同意的话，教育部长应另行提出人选，否则交由政府委任的仲裁庭处理。」

有关董事部之组织成员问题，闻席间亦决定坚持照原有的组织法规，即官方代表由官方委任，至于其他「赞助人」「校友」及「受托人」与「家长」等代表应由原机构选派之。

有关上述决定交由元月九日各州董事联合会代表作最后决定。

(30-12-71 南洋)

★马来西亚广播电台于一月三日举行座谈会，讨论学校董事部改组事宜，出席者包括林廷甲、李禄祥、林桂生，顾问为特别任务及新闻部长旦士里加沙里之特别助理韩都亚。

经过讨论后所得之结论是：「阿兹报告书建议改组董事部的问题，我们

要抛开情绪因素，把它当作一个专业问题，一个国家问题来看，而不要以情绪来把它当作一个半政治性的或是一华人社会问题来看，那么，许多疑虑就不会发生和存在。

「这项建议可能就是为了使国家社会趋向理想而采取的一个步骤，如果政府接纳这项建议，也无非是为了提高教育水准，增加教育事业工作之效率，使国民能够获得良好教育，一起来建立一个进步和现代化之社会，这是一项目光远大措施，大家如果能客观冷静地分析的话，相信所有关心青年及国家问题之人士，都会了解和支持的。」（6-1-72 南洋）

★9-1-72，董总大会通过接受教育三大机构于十二月廿九日所达致的折衷办法。

★7-2-72，教长在上议院保证，将不会在七二年内解散全津学校的现有董事部。

他说，当旧有董事部解散，另成立的中央局，除了没有雇请和管制纪律权力外，它的职权与旧有董事部大致相同。同时，大部份董事将留任为中央局成员。

他说：在阿兹报告书中，将来只有两种教师，一种即接受阿兹报告书之政府教师，另一种是不接受政府服务条件之教师。前者雇主是政府，后者则是政府设立的中央局为雇主。（8 2-72 南洋）

★马华教育三大机构，曾再度向教长提呈有关华校董事部之备忘录，如下：教育（修正）法令通过后，三大机构的工作委员会再度开会，经过多番讨论后，现在我们决定向阁下提呈有关我们对此问题的观点，我们谨此要求阁下予以小心考虑，以迎合我们的要求。

(A)重新考虑学校董事部之权力与地位

(一)要求教育部长对华校的特别情况和处境表示同情，尤其是学校董事部的权力与地位。同时在委派校长之前有关的学校董事部应至少在一个月之前获通知有关的人选，以使董事部可对此问题进行考虑。

(二)要求教育部长成立一个由与华文教育直接有关的人士组成的委员会。当学校董事部对有关校长人选感到不满时，此委员会可提供意见，如需要也可协助作判断。

(三)由于学校董事部乃负责维持在学校之纪律。谨此要求政府接受董事部所作有关将任何学校校长，教师或雇员调职的建议，倘若他们被发现不令人满意以及违反学校的利益。

(四)为了维护协助开办学校的热心人士的利益，谨此要求教育部长发表一

项文告表明，在教育（修正）法令下，除了教师之聘请和解雇以及纪律之外，学校董事部的地位与权力保持不变。

(B) 董事部之命名：

委员会建议学校董事部，尤其是华文媒介学校，华文命名应继续称为「董事部」，而英文则称「BOARDS OF DIRECTORS」

(C) 董事部之任命与组成

1、董事部之组成，应配合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的精神。

2、董事部成员之组成应如下述：

赞助人：三名

家 长：三名

信托人：三名

校 友：三名

政府代表：三名

共：十五名

每个董事部应有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财政，一名义务秘书，彼等之提名与任期应照旧不变。

三大机构工作委员会要求教育部长阁下在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下拟定条规时，将前述各项建议纳入其中，以符合阁下在国会提出一九七二年教育（修正）法令二读及三读演词之精神与原意。这项行动将有助于维护董事部对政府具有之信心，这也将使董事部继续对政府具有信心，俾使董事部在学校管理方面能够继续扮演一个有意义角色，有鉴于华校之特质，政府将会继续其鼓励在国家意识法则精神下以及为了国家团结利益而使私人机构更大参与促进和发展所有学术之政策。

我们希望阁下将对此问题予以慎重及同情考虑，並期待阁下加以答复。

（9-6-72 星洲日报）

★关于董事部改组问题，教育部长曾向三机构代表团报告谓：董事部之改组，最快也在年底才实行，目前教育部正在草拟改组细则，教长亦答允，在改组细则草拟完成后，将交由三大机构参阅，以作提供意见之需。

（5-10-72 星洲日报）

★18-11-72 中央教育部新订董事部条规，主要者如下：

* 一间或多间全津学校或教育机构可设立董事部。

* 董事部成员不少过五名，成员中一名为主席，全部由教育部长委任。

* 在董事部成员中，选出一名财政，一名秘书。

- * 该等董事任期为三年，受教育部长再委任时可连任。
- * 州教育局长或其代表有权出席一切董事部的会议。有关记录，主席须呈报教育局长。
- * 董事部有权向公众人士筹款或以其他适合此项目的方式去进行。
- * 开支超过二百元者必须呈有关州教育局长批准。
- * 支票由校长及副校长签署生效。
- * 每间学校董事部成员为五名，全部由教育部长委任。

(19-11-72 星洲日报)

★马华三大教育机构于18-11-72召开会议，商讨董事部条规。

董教代表对教育部所订董事部新条规，不但表示不满，而且百巴仙坚决反对，一致认为这新条规实施后，董事部职权全部被剥夺，不但没有了聘请及解雇教师与非教师雇员的权利，甚至连推荐的权利也没有了。最痛心的是连学校开支时签署支票的权力也完了，董事部形同虚设，只有学校需要发展时，才要董事部出钱出力筹募发展基金，这就是董事部唯一的权力。

会议一致通过坚持29-12-71会议所达致的折衷决定，再要求教部修正之。

(19-11-72 星洲)